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楼及宿舍楼建设工程

委 托 人：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咨 询 人：广西中之策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咨询人(全称): 广西中之策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楼及宿舍楼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 河池市金城西路2号(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

3.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为24949.19 m<sup>2</sup>, 建筑总占地面积为2321.34 m<sup>2</sup>, 各拟建楼栋详细规模如下:

拟建宿舍楼:总建筑面积为19779.16 m<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9779.16 m<sup>2</sup>, 无地下建筑部分;建筑占地面积为1280.2 m<sup>2</sup>;建筑高度为61.0m, 建筑层数为16层;一层层高为5m, 二~十六层层高为3.6m。宿舍总套数为360套, 可入住2040人。

拟建3#实训楼:总建筑面积为5170.03 m<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5170.03 m<sup>2</sup>, 无地下建筑部分;建筑占地面积为1046.14 m<sup>2</sup>;建筑高度为20.9m, 建筑层数为5层;一层层高为4.2m, 二层层高为3.8m, 三~五层层高为3.6m。。

4. 项目建安合同价: 约7983.31万元。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从实施阶段起。

三、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综合竣工验收最终审定为止。  
各阶段咨询服务成果提交时间的具体时间节点须满足采购人工程建设进度要求。

四、质量标准: 符合中国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布的《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09)要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担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内容、范围、格式、深度要求和质量标准。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暂定合同价: 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00元)

最终结算价:

以施工最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竣工结算总价)作为计算依据,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的通知(桂价协字〔2019〕15号文)“从项目实施阶段起”规定计算下浮20%,再乘以1-成交下浮系数(下浮系数=[(63万元-成交价<49.8万元>)/63万元];既最终结算价=[[(1000万元×13%+(5000万元-1000万元)×10%+(竣工结算总价-5000万元)×8.5%]]×(1-20%)×[1-(63万元-49.8万元)/63万元]。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文件文件和采购文件;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9 日。

2. 订立地点: 河池市金城江区

## 九、合同生效

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咨询人：广西中之策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号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维六

社区九组生活安置区204号的房屋

第二层楼整层

账号：20538801040008684

账号：4505016909010000159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河池分行营  
业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开户名称：广西中之策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金  
城江区分公司

电话：

电话：18607718323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  
(GF-2015-0212)。

代  
★  
专  
1200  
公  
★  
中

咨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专用条件；3. 通用条件；4. 磋商响应文件；5. 采购文件。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 (1) 国家和广西制定的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等文件。
- (2) 现行定额及费用计价规定。
- (3) 委托人提供的本项目相关资料。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按阶段提供相应的资料。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3 答复

委托人同意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3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非经委托人同意，咨询

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咨询人不予更换的，构成违约。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A、对进度款、设计变更价款、签证价款的时间为：乙方接到由甲方及监理、施工方提供的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给业主；B、对每期结算款的时间为：乙方接到由甲方及监理、施工方提供的进度款报告后15日内提交报告给甲方，成果文件纸质版一式六份，电子版一份。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包含且不限于以下规定，且按有关最新规定执行）：

(1)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及相关规定；

(3) 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计价相关规定；

(4) 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2016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6) 人工费执行《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_\_\_。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 咨询人逾期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暂定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2) 咨询人擅自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的，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处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咨询人拒绝更换 3.1.4 约定的咨询专业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已支付的部分应退还），不支付酬金的行为不构成违约。

(3) 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咨询人应无条件返工，返工两次以上仍未达到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已支付的部分应退还），不支付酬金的行为不构成违约。

(4) 因咨询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双方商定，赔偿金额为因咨询人原因造成损失的 100%。

## 5. 支付

### 5.1 支付酬金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工程施工主体质量验收完成后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40%；完成所有工程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完成竣工验收审计结算后，乙方提交工程最终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按最终结算价扣除已支付的造价咨询费用支付尾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

相应金额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2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

## 6. 争议解决

### 6.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 6.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 其他

### 7.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咨询人承担。

### 7.2 联络

7.2.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5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7.2.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覃彬，送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维六社区九组生活安置区 204 号的房屋第二层楼整层，电子邮箱：757070274@qq.com。

### 7.3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咨询人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应经过委托人的同意。

7.4. 补充条款\_\_\_/\_\_\_。